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39号）、《关于印发〈长春市促进应届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创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0〕3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促进应届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创业就业若干措施操作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函〔2020〕30号）文件精神，有效应对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我市就业的影响，切实防范应对大规模失业风险，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开展以工代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吉林省委、省政府和长春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

底线思维，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援企、扩就业、保民生并举，周密谋划、精准施策，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大力实施以工代训，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努力保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扩宽以工代训范围

（一）支持参保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

对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参保中小微企业（企业当月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三项指标之一较 2019 年相应指标月平均值下降 70%及以上），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并为职工发放工资（或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的，可按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不超过 500 元/人、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开发高校毕业生以工代训岗位

支持企业面向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1780 元（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照新文件执行）给予企业每月 1780 元/人、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四、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应按月向所在地人社局提供以下材料：

1. 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2.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3. 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业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同期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材料。

企业当月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三项指标以每个自然月完整的数据作为依据提供。

五、申报流程

申报采取申请单位承诺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长春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http://www.cczypx.com>）进行申报。

1. 企业注册（注册后登录即可看到“操作指南”在管理系统操作界面右上角）；
2. 在“以工代训申请”栏目进行申请；
3. 填写相关信息；
4. 线上生成“2020年X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2020年X月以工代训人员名册”；
5. 企业核对信息后，将上述两个表格签字、加盖公章后上传至平台进行线上材料审核；
6. 线上审核合格后将纸质文件送至属地人社局相关部门进行线下备案，确认符合条件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申请原则

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申请时间从2020年7月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政策执行期不追溯至文件印发之前。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不变，对同一人员，企业不可重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政策。以工代训补贴不得与岗前培训补贴重复领取，纳入劳动者享受其他类型补贴总次数（按1次计）。

按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长人社联〔2020〕12号）文件要求，企业职工的各类培训按照属地原则，由各企业向属地人社部门提交认定和申请；市域内各中省直企业、国有企业直接向市人社局提交申请。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界定。

七、工作要求

（一）优化经办服务。各人社局要突出对属地重点企业的关注，积极宣介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理，精简上报材料。要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

（二）强化资金保障、监测和监管。各人社局要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测机制，按月监测专账资金支撑能力，加强情

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专账资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额度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求涉事单位和个人限时整改，建立风险防控监督机制，对问题严重的失信主体纳入黑名单，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以工代训是当前稳企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抓手，各人社局要充分认识实施以工代训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内容落到实处。要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按月上报政策落实情况。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宣传政策举措、进展成效。并将实施情况将作为本年度稳就业工作相关督查、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实施以工代训的有关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附件：1. 2020年__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 2020年__月以工代训人员名册
3. 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__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		法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培训基本信息和申请补贴信息			
补贴标准	参加以工代训人数（人）	申请补贴金额（元）	备注
500 元/人/月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__人，就业困难人员__人，零就业家庭成员__人，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__人，登记失业人员__人。
1780 元/人/月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__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单位承诺	<p>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组织的以工代训符合补贴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审核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主体有_____人符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条件，同意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向企业拨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总额人民币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0 年__月以工代训人员名册

申请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入职时间	联系电话	是否为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
1							
2							
3							
.....							

附件 3

长春市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咨询业务受理联系表

单位	受理部门	业务分工	联系人	电话
市人社局	职建处	企业职工培训	王业飞	0431-89871357
市人社局	职建处	企业职工竞赛	万克蒙	0431-89871357
市人社局	职建处	就业困难群体培训、以工代训	于昊辰	0431-88522559
市人社局	职建处	新型学徒制培训	杨志宇	0431-88523032
市人社局	职建处	认定定点机构系统运维	赵冬雪	0431-88523032
朝阳区	就业局培训科	职业技能培训	徐 兵	0431-88583617
宽城区	就业局培训科	职业技能培训	王晓曼	0431-89990860
南关区	就业局培训科	职业技能培训	丛建华	0431-88752316
二道区	就业局培训科	职业技能培训	马景菊	0431-84881946
绿园区	劳动管理科	企业职工培训、竞赛	李 丹	0431-87605084
绿园区	就业局培训科	就业困难群体培训	胡哲明	0431-87973820
经开区	人才中心培训部	企业职工培训、竞赛	王 群	0431-84607818
经开区	人才中心	就业困难群体培训	杜 磊	0431-84607826
汽开区	党群工作部	职业技能培训	刘世建	0431-81501231
净月区	就业指导科	企业职工培训、竞赛	刘 岩	0431-84526810
净月区	就业指导科	就业困难群体培训	岳 璐	0431-84524617
长春新区	新区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	杨燕宇	0431-80792886
莲花山	劳动保障科	职业技能培训	吕韶喆	18686524311
农安县	培训科	职业技能提升	许 岩	0431-83285004
九台区	培训科	职业技能提升	范文婷	0431-82328897
双阳区	就业局培训科	职业技能提升	翟玉红	0431-84232177
榆树市	职建科	职业技能培训	张敬凯	0431-87229989
德惠市	社保基金审计监督科	就业困难群体培训	张 楠	0431-87229989